**2020年度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项目概要**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年11月13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汕府办〔2019〕52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连续三年每年安排1亿元支持广澳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补助项目涵盖新增航线、中转箱和海铁联运等七大方面，增强了船公司和货主的信心，对集装箱吞吐量增长起到积极促进作用。2020年3月6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港航业的严重冲击，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同意，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汕头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港航物流企业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适当调低《若干措施》中2020年的航线补助门槛，并在2020年2-4月期间对全港外贸集装箱航次箱量及拖车司机复工予以补贴。2020年9月17日，根据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座谈会的精神，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同意，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汕头市商务局印发《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号)，对《若干措施》的部分补助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安排3500万元（汕市财预〔2020〕2号批准），截止2021年3月31日，财政实际拨付资金3192.145万元（含已下达指标未付款526.265万元，其中因资料错漏应退回50元），汕头港项目资金总体拨付占预算91.20%，支出率82.70%。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汕市财预〔2020〕2号”文，汕头港项目应实现以下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支出率100%；新增航线3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以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若干措施》增加汕头港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增长5%和中转集装箱量增长5%。

1.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05〕46号）和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第二批预算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函〔2021〕86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案卷研究、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以及实地调研等，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1.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分析自评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评价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分90.20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2-1评价情况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4.2** | **84.20%** |
| 一、投入指标 | 4 | 3.6 | 90.00% |
| 二、过程指标 | 34 | 25.6 | 75.29% |
| 三、产出指标 | 32 | 32 | 100% |
| 四、效益指标 | 30 | 28 | 93.33% |
| 五、加减分指标 | +3/-10 | 1 | 33.33% |

19个三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主要集中在直接产出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得分率大多为100%，而资金支出及管理过程及部分效益指标得分率相对较低。

1. **主要绩效**

汕头港项目资金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绩效表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应对新冠疫情**

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港航物流企业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解释》、关于对《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解释》有关条款进行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与职责分工，为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补助项目实现绩效目标打好制度基础。

**（二）港口生产增长成效显著**

《若干措施》出台后，汕头港在吞吐量、新增航线、航次保持和加密、内贸中转集装箱业务以及公共驳运支线业务方面均有较大增长，2020年汕头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9.38万标箱，比增18%，其中广澳港区完成87.56万标箱，比增119.6%。全港集装箱增幅分别高于全国沿海（1.5%）、全省（1.1%）16.5和16.9个百分点，增幅列全省第一；2020年新增航线2条；内贸中转集装箱业务增长119%；公共驳运支线新增4条等等。

**（三）疫情下复工率增长**

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港口的生产经营，汕头港项目资金中的集装箱拖车司机复工补贴则有效提高了复工率，据统计，截止2020年底，各集装箱拖车企业已复工司机781人，与上年底的927人对比，复工84%，而年初仅为30%。

**（四）增开航线，吸引航船靠港**

汕头港项目资金投入后，截止2020年底，新增航线2条，吸引了4家航线经营人在国际近洋集装箱班轮航线航行，累计航次保持457次，加密100次，吸引集装箱中转105252TEU，开通驳运支线4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了作为粤东港口唯一核心港区的地位。

1. **存在问题**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本次评价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未能提供专项补助资金下拨后，受补贴船公司或货运公司资金使用台账或其他相关资料。

1. **未按预算金额下达资金**

根据“汕市财预〔2020〕2号”文件，汕头港项目预算资金安排3500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财政实际拨付资金3192.145万元，占比91.20%。

1. **个别补贴因资料错漏未及时支出**

2020年12月“汕市财综〔2020〕118号”文件下达的第五批资金其中中转箱补助资金526.265万元因申请企业资料提交有误未能按时下达发放，直至2021年9月7日，才下拨至申请企业。

**（四）个别补贴期限与申请期限不一致**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申请的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启动资金300万元，系用于补贴航运企业在2020年12月之前在支线的航行成本，但本次我们检查时发现其中支付给汕头市通海泰平有限公司85万元为2021年1-2月的航行费用。截止本次外勤结束日，此项资金仍有4.7万元未发放至航运企业。

1. **相关建议**
2. **及时有效跟踪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汕头港项目资金最终系拨至航运企业，各级预算单位应在资金下拨后及时跟进，了解航运企业使用情况，避免专项资金被挪用，确保资金用于规定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申报资料审核更专业化**

本次项目补助资金出现因申报企业资料错漏而发生退回和延迟拨付现象，当工作滞后于效果时，应及时分析原因，纠正不足，确保绩效实现；各级预算单位应组织一支集业务、财务、财政专家于一体的审核队伍，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补助需求的企业，促进港口业务发展。

**六、评价特别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是基于既定基准日及特定条件数据得出的结论，由于汕头港项目仍继续推进，政策延续性产生效果可能与本次评价结论不一致，本次评价结论不应被套用于汕头港项目或其他类似项目未来资金绩效评价。